

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審查辦法

109年11月4日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通過修正

110年11月18日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通過修正

111年10月31日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通過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99年5月31日北市教國字第09936410500號函。

(二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北市國教字第10431467100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表揚優秀傑出學生，落實五育並重，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
三、評選類別與名額：

(一)成績優良市長獎：由畢業班導師依成績考查辦法評選出各班級第一名，共三名。

1. 依據辦法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、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2. 成績評算依據：以校務行政系統畢業成績為準，轉學生僅採計在本校就讀期間之成績。

(二)表現傑出市長獎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依班級數增加三分之一之名額，本校共一名。

1. 依據辦法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97年1月2日北市教國字第09640182200號函規定。
2. 成績評算依據：由「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評選，評選出應屆畢業生於小學階段各領域多元表現優異學生一名。

四、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：

(一)審查委員11人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為四處室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、輔導組長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一名，註冊組長，共計11名。

(二)迴避原則：如有子女參加表現傑出市長獎評選，則迴避參加評選。

五、表現傑出市長獎評選流程：

(一)初審：應屆畢業生自行填寫申請書，並提出各項佐證資料，交由級任教師進行初審。初審通過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，每班至多二人。

(二)複審：教務處彙整級任教師提交資料後，註冊組先核算，再送交「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進行複審作業。

1. 由召集人召開評選會議。
2. 評選委員審查申請書，根據積分，選出正取一名，依序備取五名。

(三)公告：評選結果公告於學校公布欄。

(四)表現傑出市長獎得主，倘若於班級畢業成績公布後，同時獲選為成績優良市長獎時，須放棄表現傑出市長獎，由備取名單中，依序遞補。

(五)就讀中山小學期間品行表現、在校行為，需提交審查委員會提案討論決議。

六、評選計分方式：參加評選學生須自行整理各項獎狀或表揚狀，依據主辦單位分全國教育行政機關（部級單位，例如：教育部）、縣市教育局（縣市級單位，例如：臺北市教育局、新北市教育局等）、其他政府機關（例如：內政部、交通部等）。

(一) 計分對照表：

類別		獎別	名次			
			第一名 (特優、優勝、冠軍、金牌獎)	第二名 (優等、亞軍、銀牌獎)	第三名 (季軍、銅牌獎、佳作/甲等)	第四到八名 (入選/表現優異)
個人獎項						
校內比賽			3	2	1	0.5
校外比賽	經由學校初選推派參加比賽	國際官方組織	30	20	10	5
		全國政府機關	24	16	8	4
		縣市教育局	15	10	5	2.5
		其他政府機關	9	6	3	1.5
	個人自行參加比賽	國際官方組織	15	10	5	2.5
		全國政府機關	9	6	3	1.5
		縣市教育局	6	4	2	1
		其他政府機關	4	3	2	1
團體獎項						
團體競賽計分方式：積分需除以參賽人數，若除以參賽人數後之積分低於校內辦理之各項競賽積分，則以校內各項競賽計分方式採計之。						

(二) 計分補充說明：

1. 教育局頒發之模範生、孝親楷模、禮儀楷模以3分計算。兒童美術創作展，進階創作精神獎、高階創作精神獎各1分。教育局認證1分。
2. 校內十全十美之品格獎項(尊重、感恩、誠信、負責)、合作樂群獎與中山好兒童以1分計算，相同獎項僅採計一次。
3. 校內全優獎狀，以1分計算。
4. 學生參加競賽活動之參加證明不予計算。
5. 同一項競賽，若同時頒發獎狀、獎盃、獎牌或錦旗，僅能採其中一項計分。
6. 獎狀遺失，不另補發，亦不予計分。
7. 複審時，學生需提供獎狀正本，若獎狀不及頒發，需提供官方正式公告，無正本或正式公告者，不予以採計。若獎盃不易攜帶，可以提供影像清晰的照片佐證。
8. 轉入生其先前參與校外、校內競賽應予以計分。其原學校每次段考後即發給成績優良獎狀，為求公平僅採計期末成績優良獎狀。
9. 若認定有疑義時，由評選委員會開會討論決議之，申請人不得有異議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112.4.3(一)-112.5.19(五)，獎狀認證與成績公告也以 5/19為終止日。

八、本要點經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